基要真理[九]

第九課:來自父神的見證,證明耶穌是 祂的兒子

複習 耶穌所提出的五方面的證據 (約 5:31-39):

約 5:39 1.聖經--舊約

5:33 2.施洗約翰

5:34 3. 耶穌所説的話

5:36 4. 耶穌所作的事

5:37 5. 父神

今天這一課,我們要繼續討論:差祂來的父神,怎樣為祂作見證 讀經 約 5:37 差我來的父,也為我作過見證。你們從來沒有聽見他的 聲音,也沒有看見他的形像。

5:38 你們並沒有他的道存在心裡。因為他所差來的,你們不信。

- 一. 來自父神直接的見証: 至少有三次,天上有聲音直接爲耶穌作見証
 - ❖ 第一次: 太 3:13-17, 可 1:9-11, 路 3:21-22

讀經 太 3:13-17

- ◆ 「鴿子」是聖靈的表記,象徵聖靈的柔和、溫順。神的靈降在耶穌 的身上,表明祂就是神用聖靈所膏的基督。
- ◆ 父神親自從天上宣告説:「這是我的愛子,我所喜悦的」。
- ❖ 第二次: 太 17:5,可 9:7,路 9:28-35,彼後 1:17-18 讀經 路 9:28-35
 - ◆ 當耶穌受洗時,父神説過同樣的話;此處,父神再一次宣告,耶穌 是祂的兒子,是祂所揀選的基督。
 - ◆ 惟有主耶穌是父懷裏的獨生子(約1:18), 祂深諳父神的心意, 所以 神要我們專一的敬拜祂, 完全的順服祂。
- ❖ 第三次: 約 12:23-29

讀經 約 12:27-29

- ◆ 當時父神親自從天上回應:「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,還要再榮耀」。
- ◆ 「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」指父神已經藉著耶穌這些年來,在地上順 服父神的旨意所完成的事工,而得著了榮耀。
- ◆ 「還要再榮耀」指父神還要藉著耶穌的釘死與復活,得著榮耀。
- 二. 來自父神間接的見証-父神藉著天使爲耶穌作見証:
 - ❖ 向馬利亞、向約瑟顯現: 路 1:26-35, 太1:18-21
 - ◆ 天使加百列是奉父神的差遣,往加利利的拿撒勒去向馬利亞顯現。
 - ◆ 天使指示馬利亞,她因聖靈受孕所要生的聖者,乃是「神的兒子」。
 - ◆ 天使分别指示約瑟、馬利亞所要生的兒子,要給他起名叫耶穌。
 - ◆ 「耶穌」是「耶和華是拯救」的意思;因為祂要將 神的百姓從 罪惡中拯救出來。

- ❖ 向牧羊人顯現: 路 2:8-11
 - ◆ 天使向牧羊人顯現,爲要報給他們一個「大喜的信息」。
 - ◆ 主耶穌的降生關係到整個人類的救贖,因此是宇宙間最大的喜信。
- ❖ 向爱主的門徒顯現,見證主的復活: 太 28:1-8
 - ◆ 天使向抹大拉的馬利亞,和另一位馬利亞顯現,見證主已經復活。
 - ◆ 能夠認識並且經歷主耶穌復活的生命,乃是基督徒最大的喜樂。

三. 聖靈的見証:

- ❖ 向施洗約翰的母親作見証:路 1:41-47
 - ◆ 以利沙伯被聖靈充滿,因此知道馬利亞所懷的胎就是救主耶穌。
 - ◆ 又因聖靈的感動,相信 神藉天使對馬利亞所説的話,都要應驗。
- ◆ 向西面和女先知亞拿作見証: 路 2:25-31,2:36
 - ◆ 西面受了聖靈的感動,立刻認出那嬰孩就是 神所豫備的基督。
 - ◆ 女先知亞拿常在聖殿禁食祈求,聖靈照樣感動她,使她能夠歡然 對 神「稱謝」,並且盡先知的本分,對人「講說」基督的來臨。
- ❖ 認耶穌爲主是聖靈的工作:林前 12:3
 - ◆ 信徒乃是由於心裏相信 神叫主耶穌從死裏復活,口裏承認耶穌是 主而得救(參羅10:9);若非聖靈的感動,決不會說耶穌是主,也絕 對不可能得救。
- ❖ 同証我們是神的兒女:羅 8:14-16, 林後 1:22
 - ◆ 聖靈繼續不斷的在我們心中引導我們,叫我們不再做罪的奴僕。
 - ◆ 我們更因爲有聖靈內住,就因此有確據知道我們是屬神的兒女。

討論與分享:

- 「悔改的洗」是爲罪人預備的,主耶穌完全無罪,爲何要受洗?「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」是什麼意思?(參太 3:13-15)
- 來自父神的見證,是否讓你信仰更堅定;確信耶穌是基督,是 神的兒子?
- 天使向牧羊人顯現,並且報給他們一個「大喜的信息,是關乎萬民的」; 你怎樣解讀這個「大喜的信息」?你能簡單的介紹「福音」的內涵嗎?
- 聖靈怎樣與我們的心同証我們是 神的兒女? (參羅 8:15-16)